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香港	542,945	253,250
其他地區	1,532,428	851,577
	2,075,373	1,104,827
上市股本，按市值		
香港	117,810	139,426
其他地區	47,799	200,988
	165,609	340,414
上市單位信託，按市值		
香港	-	22,800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465,212	234,874
投資—流動資產	2,706,194	1,702,915

發行人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	251,941	150,7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8,775	236,447
公司實體	1,184,657	717,643
	2,075,373	1,104,827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1,118	186,28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93,548	129,369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047,711	620,819
超過五年	932,996	168,353
	2,075,373	1,104,827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無）。

14.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個在香港經營的保險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人人仕，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及盈科保險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據此，原告人正就有關盈科保險之方案配對計劃及刻意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院法官批准原告人獲得暫時禁制令以待訴訟或發出進一步令狀。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接納人壽保單的申請書。盈科保險正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法令提出上訴，並申請延期執行法令以待上訴聆訊。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繼續對此等訴訟作出抗辯。董事認為，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以下人仕發出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的 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5,882	1,987
PCCW Services Limited	2,323	-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507	412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	8	-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126	-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一般保險佣金收入	4,605	3,963
(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保單持有人相若的條款及條件。
- (i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代理協議，盈科保險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的附屬公司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代理，藉以介紹一般保險業務予民安。香港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民安的控股公司。
- 本集團就履行介紹一般保險業務的代理服務向民安收取佣金收入，金額按代理協議計算。
- (b) 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有抵押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基本物業及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總金額為4,73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16,544,000港元)，此金額乃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相若的條款進行。

上文(a)和(b)項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的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每年承擔：		
一年內	434	2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34	54,212
	54,168	54,467